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锋先生、沈军先生、赵凡先生、唐悦先生、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中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先生，1988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及CEO；2018年7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恺英网络联席董事长，于2019年3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长。

截至目前，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9,013,1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金锋先生与绍兴市安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金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沈军先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学位。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历任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19,4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凡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赵凡先生任北京久世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贵州金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32,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赵凡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唐悦先生简历

唐悦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唐悦先生于 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公共安全副总裁、技术平台系统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7,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唐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余景选先生简历

余景选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曾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景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景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余景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余景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蒋红珍女士简历

蒋红珍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获评国家级青年人才称号、上海市曙光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

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访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课题，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徐汇区、长宁区委法律顧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法律顧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红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蒋红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七、朱刘飞先生简历

朱刘飞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局董事，深圳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务总监，阿里巴巴集团法律专家，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刘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朱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刘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八、陈英骅先生简历

陈英骅先生，1983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英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英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英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英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